

会舆论，这是不利于新媒体行业发展的。为此，要如何正确对待和处理新媒体领域的负面影响，使得蝴蝶效应更具积极性，接下来将进行重点分析。

一、蝴蝶效应在新媒体传播中产生的原因

(一) 缺乏有效的监督

由于每个人都拥有平等的话语权，因此在新媒体这种新兴、且不具备一定管束条例和法规的领域中，有些人就会过于放肆，损害其他公民，有的甚至会发表危害国家安全的言论。对于一些普遍常见的侵权行为，目前也就只有相关的民法、网络信息传播安全管理条例以及侵权责任法等作为依据对其进行处理。因此，没有完善的管理体系是无法扼制蝴蝶效应的产生的。

(二) 网民的非理性

由于新媒体具有开发性，几乎每个人都可以是信息的发布者或者传播者，也就造就了目前较为流行的一种行业-自媒体。自媒体从业者大多以自我为中心，其信息缺乏全面性、准确性以及客观性，这也就是为什么现在网络上那么多虚假信息，尤其是微博、微信的普及，更是推动了自媒体的发展。在微信、微博上注册一个账号，并不需要明确主办单位，任何人都可以成为自媒体博主。虽然新媒体的发展给我们普罗大众带来了信息共享的便利，但与此同时，也给一些别有用心的人提供了传播负面信息的机会。

(三) 信息传播的联动性

信息化时代，不管是什么风吹草动，只要借助微博等新兴媒体，就能广为人知，一件很小的事情，都能够在短时间内引起社会大众的响应。尤其是一些网络事件，特别容易形成联动效应，迅速扩大事件的影响范围。就近期比较热门的“罗志祥分手事件”，引发了强烈的社会舆论，事件发酵的源头在于罗志祥女友周扬青发表的分手言论，触动了网友的神经，对当事人以及社会造成了极大的影响。

二、新媒体传播中“蝴蝶效应”的对策

(一) 完善相应的法律法规

之所以新媒体言论可以肆意妄为，原因在于没有相应的法律法规进行监督和管理，从而使得网民不能规范自己在网上的言行举止，为此，为了更好地规范网络秩序，约束广大人民群众的网络言论和行为，应该要有完善的法律体系来规范新媒体的各个平台。举个例子，对于那些喜欢通过互联网传播谣言、进行恶意诽谤或者人身攻击、损害他人利益、集体利益乃至国家利益的人，都应该将其行为定义为违法

法行为。新媒体中的微博用户基数大，为了有效阻止不法言论的传播所造成的负面影响，国家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具体决定》明确规定，如果个人微博的不良言论转发超过500次，则可以对其进行量刑。也就是说，网络监管人员一定要充分利用现有的法律法规来规范网络秩序，用积极正面的态度去规避“蝴蝶效应”的负面影响，为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提供保障。

(二) 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要如何规避“蝴蝶效应”的负面影响呢？必须要引导网络舆论的发展方向，使得网民能够在积极健康的网络氛围里实现资源共享。为此，在日常的网络监督工作过程中，必须要做好民众的引导工作。新媒体时代，为了快速吸引群众的眼球，自媒体工作者往往会传播一些用词夸张等不具备真实性的内容，并将其在QQ、微信、微博等平台传播，其所产生的影响也可谓是一瞬间的事情。为了防止小事件（浮夸、不具备真实性）的传播给群众带来负面影响，网络监管人员应该能够做出正确判断，对一些可能产生负面影响的内容进行有效隔离，及时与平台管理人员取得联系，用主流舆论去引导群众，让他们时刻处于一个积极、正面的网络氛围下，从而减少“蝴蝶效应”的产生。

(三) 建立突发事件的有效预警系统

实际上，“蝴蝶效应”所产生的影响往往比我们想象中的要大。因此，在处理突发事件的过程中，一定要足够快速和及时，当然这也离不开日常的准备工作。要怎么做好前期的准备工作呢？首先，一定要建立突发事件的预警系统，制定突发事件的紧急处理预案，使得一些突发事件在萌芽的时候就被扼杀，避免其扩大蔓延，给社会和群众带来负面影响。

总而言之，在新媒体逐步扩大的当代社会，由于其缺乏完整的管理体系和法律约束，使得一些缺乏自我控制能力和素养的群众发表偏激的言论，容易给社会的安宁造成影响。为此，要改变这样的现状就要建立监管体系和制定相关法律，以约束广大群众的网络言论和行为，最大程度减低“蝴蝶效应”的负面影响。

参考文献

- [1] 杨萍. 新媒体传播中的“蝴蝶效应”及其对策探讨[J]. 科技传播, 2014(22): 83-84.
- [2] 李珊. 结合三鹿奶粉事件谈新媒体导致的“蝴蝶效应”[J]. 西部广播电视, 2015(8): 59-60.

关于自然资源权籍调查的实践与思考

彭建

(安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川 资阳 642350)

【摘要】想要建设生态文明，对自然资源做出权籍调查是最为关键的基础，同样，也是开展山、水、林、田、湖、草等系统的高效治理、生态环境保护机制严格执行的关键保障与支撑。基于此，本文首先针对当前自然资源在权籍调查期间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分析，并是切入点，同实际情况相结合，提出自然资源权籍调查的实践策略。从而为相关从业人员今后工作的顺利开展带来一定的参考作用。

【关键词】自然资源；权籍调查；实践

【DOI】 10.12525/j.issn.2096-6288.2020.06.1501

我国存在众多的自然资源，对其展开权籍调查，是建设生态文明的关键因素，可以实现草、湖、田、林、水、山的高效治理，促使我国的生态发展能够长远、稳健。但是，就当前的现状而言，在权籍调查自然资源期间尚存在一定的问题，导致权籍调查工作的开展不够完善。由此可见，探寻自然资源在权籍调查期间的相应实践策略，是当前相关从业人员着重需要考虑的问题。

一、自然资源权籍调查存在的问题

(一) 部分自然资源权籍调查成果不完整

第一，主要是划分部分登记单元之时存在不完整情况。在开展工作期间，只是对县级辖区范围当中的登记单元做出划分，但是却没有包括相邻辖区范围当中的登记单元。

第二，主要是部分自然资源的权籍调查在内容方面存在不完整情况。由于没有制定相应的湿地质量评估标准，导致荒地、滩涂缺乏相应的管理部门，导致在开展工作期间，对荒地、滩涂、湿地等质量的评判标准尚未做出明确^[1]。

第三，主要是部分宗地的权籍调查在程序以及成果方面存在不完整情况。由于没有明确自然资源资产产权的主体代表人员，导致在工作期间，部分部门不愿意做出签字与指界。

(二) 部分权籍调查成果与原管理部门的数据不一致

由于上图精度要求、采集时间、数据采集标准、原有工作底图等因素存在差异，造成通过权籍调查所划分的部分自然资源，在登记单元的范围界限方面，同环保、农业、水利、林业等自然资源的管理部门之前所划分的管理界线有所类似，虽然已经做出的改正，并且记载于数据库以及登记簿当中，但是，仍然存在原始成果、范围面积、范围界线的成果资料不够一致的现象。例如：部分的湿地斑块数据，在实际开展工作期间，主要将不同的数据图层建设，并且将不一致的情况逐一进行记录。

二、自然资源权籍调查实践策略

(一) 对国有林木使用权一并调查登记

针对林木而言，属于我国的森林资源，而林木的使用权则属于用益物权，并且属于部分不动产登记的范围。由于林木使用权以及土地所有权之间存在互相独立性以及可分离性，能够为日后改革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有偿使用机制带来相应的数据支持，因此，在进行自然资源的权籍调查工作期间，应该对国有的林木使用权做出一并调查以及登记。

(二) 自然资源先统一权籍调查，再预登记或暂缓登记

现如今，在改革自然资源的资产管理制度的过程中，该工作主要面临以下两个

问题：

第一，难以明确登记给谁。

第二，难以确定权利的相关内容。

代表行使权利以及所有权主体内容的登记效力，仅仅只是公告的成效，无法产生登记公示生效的目的。由此可见，自然资源的代表与所有权主体，及权利的相关内容，与行政管理部门的相关职责有所涉及，通过行政管理的层面而言，该部分的内容不需要通过登记便能够生效。但是，就当前来讲，再度公告、复述以及记载是登记的主要作用。虽然已经开展了权籍调查工作，但是，如果同日后的职责调整相关资料文件存在冲突，依然要将职责调整的资料文件为中心，而不是将登记资料文件为主^[2]。因此，在开展统一确权登记自然资源工作期间，应该将调查确权作为重心，与登记部分涉及，先开展预登记，随后开展暂缓登记。

(三) 推进自然资源权籍调查成果的应用

在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期间，应该将不动产登记作为前提条件，利用自然资源权籍调查，从而对产权做出明确，将整体国土空间当中，各种自然资源的所有权主体做出界定，对登记单元当中，所登记的自然资源的质量、数量、面积、空间范围、坐落等基础信息展开实地调查。现如今，虽然并未整体展开自然资源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但是，对于自然资源权籍调查的成果运用极有必要先行推动，从而高效结合领导团队自然资源资产的离任审计、生态文明责任追究机制以及绩效考核评估的完善、自然资源补偿机制与有偿使用机制的健全、国土开发及保护机制的建设、自然资源资产产权机制的健全等工作。

结束语

综合上述的分析而言，在自然资源权籍调查工作当中，会存在众多不确定的因素，如果工作人员没有合理管理权籍调查的结果，将会导致数据与信息的结果存在一定的偏差。而通过实践高效的权籍调查策略，可以全面提升权籍调查的工作效率、工作质量，从而为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打下重要基础，可以全面提升权籍调查数据、信息的精确性、真实性，并且，实现高效管理的目标。推动自然资源权籍调查的长远、稳定发展。

参考文献

- [1] 秦玥珩. 登记视角下我国自然资源权籍数据管理研究[D]. 南京师范大学, 2019.
- [2] 夏菱. 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与权籍调查常规类型解析[J]. 四川建材, 2018, 44(08): 129-130.